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 題

發行人：李合法 總編輯：許良宇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 25 巷 76 號

活動快訊

- 7/5 成大研會「著作權法」
- 7/6 全聯會在職進修「剩餘財產分配」
- 7/26 籃球賽。(台南律師公會主辦)
- 7/27 全聯會在職進修「個資法」

體驗掌中風華，享受尖叫快感 第 13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圓滿落幕

本刊訊 第 13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今年 5 月 25、26 日舉辦。本屆主辦單位為雲林律師公會特別選在劍湖山遊樂園區之王子大飯店作為晚會地點。本會共有 40 多人參加，本次北上參加活動並結合國內二日遊行程，早上先到古坑著名的景觀餐廳「華山觀止」附近的森林步道健行，下午再前往劍湖山會場。

25 日早上 8 點 35 分許，在李合法理事長率領下，本會共乘一部遊覽車，一路北上「華山觀止」。當日上午氣候稍嫌悶熱，抵達目的地後，少數人選擇留在園區內小作休憩，欣賞風景，其他人則繼續前往森林步道。由於當日出發時間有所延誤，抵達華山觀止時，時間上已不足走完步道全程，因此部分腳程較慢的成員行至中途只能原路折返。午餐時間，則安排在園區餐廳內享用精緻小火鍋。

全國律師聯誼會基於促進律師同道間情誼交流之宗旨，歷屆主辦單位均精心安排贈送與會嘉賓之紀念品。本屆東道主雲林律師公會亦按照慣例準備紀念品贈送與會嘉賓，除當地名產點心之外，並贈

送每人一尊小型布袋戲偶，更招待與會嘉賓劍湖山遊樂園區二日券，真可謂誠意十足！

晚會約莫在 6 點舉行，主持人林金陽律師才高八斗、出口成詩，與手中搭檔「歡樂子」(即布袋戲偶)對話風趣，絕無冷場。晚會節目豐富精彩。台中律師公會精心準備 keyboard，薩克斯風及熱舞表演，高雄律師公會合唱團，歌聲優美，默契無間。本會則由二胡班上場演奏「女人花」、「揮著翅膀的女孩」兩首曲目，獲得好評；二胡班指導老師王文隆先生更以一曲西班牙鬥牛舞曲，贏得在場熱烈掌聲。席間，各公會道長都把握機會和平日不易見到的好友們敬酒寒暄、聊天敘舊，氣氛熱絡。

翌日上午，雲林律師公會招待前往北港朝天宮參觀。未隨行的人員，則可留在飯店享用飯店設施，或前往劍湖山遊樂園遊玩。劍湖山遊樂園遊樂設施豐富，驚險刺激，但是園區內路程稍嫌遙遠，有道長戲稱為「遠得要命遊樂園」。中午各公



會則齊聚雲林縣立體育館餐敘，雲林律師公會除安排「花鼓陣」表演外，更邀請「昇平五洲園」偶戲團林政興團長表演布袋戲並進行布袋戲教學。本會康文彬律師自幼熱愛布袋戲，更是把握機會自告奮勇上台與林團長合演一段「打虎英雄ムメヲ(逃)」的戲碼。



全國律師聯誼會明年將由高雄律師公會主辦，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理事長於會中承諾明年必定要舉辦最好的全國律師聯誼會，約定大家來年高雄再相見。(彬)

黃正彥律師接任 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

本刊訊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 6 月 3 日上午 11 時假台南分會會址舉行第三屆會長林瑞成律師、第四屆會長黃正彥律師交接典禮，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林春榮董事長監交印信，並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獎座。台南高分院院長鄭玉山、台南高分檢檢察長張斗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信賢副理事長、林國明常務理事、本會理事長李合法、更生保護會主任委員蕭昆龍、女權會黃淑珠理事長等貴賓均應邀觀禮祝賀。

新任黃正彥會長表示，其曾參與民國 88 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會中形成多項共識並訂定時間表，其中「司法為民」保障婦幼、弱勢勞工、實施

交互詰問及國家辯護制度等任務，即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負責完成，其自民國 93 年法扶成立時起即參與扶助業務，一路走來，看著法扶在歷任會長的領導之下，業務蒸蒸日上，在台南地區，無論是法扶業務或是併行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目的均在服務弱勢，業務的完成需要很多人的提攜，期盼扶助律師未來能繼續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弱勢來服務。

本會李理事長於致詞時也呼應表示，法扶台南分會歷任會長優良表現有目共睹，新任黃會長的感言提到「視病猶親」的觀念，對台南的律師有很大

的勉勵，為了台南地區的民眾及司法業務、律師業務的推展，律師公會與台南分會將有更緊密的合作。此外，全聯會吳信賢副



理事長、林國明常務理事、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及高分檢張斗輝檢察長亦均上台致詞表達祝福及勉勵，典禮於 11 時 36 分順利圓滿結束。(怡)

編輯室手記

很多時候，得失往往不像事前預估地那樣。就像小編剛從台中國際馬拉松邀請賽回來，賽前看到主辦單位邀請到黑人選手(國內跑界暱稱為「小黑」，這些小黑可是世界各城市馬拉松比賽的賞金獵人)和國內幾位知名的第一線選手，還在幻想這次有小黑和國手的領跑，應該可以把小編的成績帶起來(事實上，起跑後小黑就不見了，完全追不上……)。而小編每次賽前都會設定不同的目標和課表，雖然說年初賽季結束後的練習份量急降，但這次賽前硬是加了許多間歇訓練(Interval Training)，加強衝刺時的速度(結果在比賽時遇到東海大學前的連續上坡，跟心裡一直試圖說服自己「這個上坡根本沒有盡頭嘛，想想，停下來用走的，多快樂……」的念頭努力作戰都來不及了，哪有餘裕做什麼豪邁的速度衝刺……)。

回程進入台中七期的市中心，強忍跑鞋已經因汗水浸潤而全溼的不適，在臺灣大道距離終點前的最後一個十字路口時，逼迫自己在無氧狀況

下加速，硬是在終點前超掉前方一位與我同組的半程馬拉松選手，耶，壓線……噢，為什麼前面又出現一個十字路口，終點和人群在哪裡？阿？怎麼還有八百公尺……留作壓線前衝刺的最後一點 ATP(腺苷三磷酸)已經燃燒殆盡，只能眼睜睜看著剛被我開掉的選手，非常理想地用著我剛才預計的規畫，忍到最後一刻釋放全部的體力超越我衝入終點……。賽後看分組排名，對自己身為台中人卻對市區路線不熟而失掉一個名次，抱著懊悔的心情到獎典組領獎，才發現本次主辦單位除了不分組的總排名外，各組前二十名的獎牌都是「分組優勝獎」，即使掉了一名，在獎牌上也完全看不出來我與前一名的差別……

坐在辦公室看著稿件，回想比賽時的點點滴滴，不禁啞然失笑，其實會刊編輯、長跑訓練與比賽、生活中的種種，亦是如此，許多事先的預估到時也不見得派得上用場，不是嗎？

本期會刊除了既有的公會活動與專欄外，依然謝謝許多律師前輩的賜稿，讓我們編輯室繼續「稿擠」，實在是揪甘心耶。而前期會刊有些誤植姓名的錯誤之處(例如理事蔡信泰律師、南台財法所所長張瑞星教授)，謹在此更正並致歉，也請各位讀者不吝給予小編指教與鞭策。

謹賀

- ◎本會推薦前理事長吳信賢出任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榮獲全聯會推薦出任，再經推選榮任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 ◎本會推薦會員陳文欽、施旭錦參加 101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榮獲司法院榜示錄取。
- ◎本會太極拳班代表吳政遇律師參加「第九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榮獲壯年男組「42 式太極拳」冠軍與「42 式太極劍」第二名。



籃球之神眷顧 趣味籃球賽「理事長隊」奪冠

本刊訊 本會籃球隊於5月18日假上午8時30分假私立慈濟高中籃球場舉辦「厚誠&雅芬盃」三對三籃球賽。該次賽事純屬歡樂性質，號稱「娛樂性極強，對抗性極弱，阿嬤來打都可以得分」，鼓勵本會男女老幼攜家帶眷組隊參加。在籃球隊廣為宣傳以及李合法理事長親身組隊參加響應下，共有六隊人馬報名參加。

由於該次賽事重在趣味娛樂，比賽規則也略有修正，諸如：女性球員持球時，男性球員不得近身防守；60歲以上長者持球時，禁止靠近(此規則專為理事長量身打造)，如有不慎觸碰女性球員，犯規之認定，採「喊了就有」制。

本次比賽雖然標榜「好玩」、「趣味」，但是也讓所有男性球員親眼見識到女性球員廝殺的狠勁。只見球場上不斷上演「女律師大戰熟女人妻」的戲碼，撕牙裂嘴，雙爪翻飛，身影交錯之間，揮灑著汗水和血水，一幕幕驚心動魄，叫人不忍卒睹…。

當日比賽最大異數，就是理事長親自率領的「理事長隊」。據可靠消息來源「伸卡球」表示：「這世界真的不公平，一個六十歲的男人 加上一個只會爬山的女人，再加一個長的高但是十年沒摸過籃球的人，頂多配上一個年輕的中鋒竟然拿到了這次籃球賽的冠軍……」言談之間，道盡其心



中不堪回首的沉痛(編按：更多球賽精彩內容，請上FACEBOOK網站查詢，關鍵字「蒙娜麗莎的偽笑」)。

其實，本會李合法理事長，自上任以降，即特別注重本會會員健康，不但發起「認養減重公斤數」的活動，更在籃球比賽前夕因親眼目睹本會壘球隊慘遭血洗屠殺，發願振興本會運動風氣，而親身組隊參加本次賽事。因此本次「理事長隊」在倉促成軍且未曾賽前訓練的情況下，竟能順利晉級並奪得冠軍，實乃因籃球之神被理事長真誠感動而出手眷顧。經此一役，李理事長表示將更致力於推動本會各項運動發展。(彬)

府城法學論壇—許玉秀 前大法官暢談正當法律程序

本刊訊 本會與成功大學法律系合辦之府城法學論壇，於5月24日下午3時10分在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二樓實習法庭舉行，由許玉秀前大法官主講「釋憲之路新里程：喚醒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魂」，參加之聽眾有本會道長及成大師長、同學一百餘人，本會李理事長、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地院林勤純院長、地院李杭倫庭長及學習司法官，亦應邀出席。

許玉秀前大法官首先強調：人與人之間的衝突，都是程序正義的衝突，所有的不正義，都是存在於程序，社會要文明，就是要有正當的法律程序原則。

許玉秀前大法官蒐集歷年來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例，從民國84年開始有正當法律程序相關的解釋例，就是第384號有關檢肅流氓條例違憲之解釋，此後歷年多多少少都有與正當法律程序相關之解釋

例，不過有的解釋文含糊其辭，未能明確說明，而最近的是今年的第709號解釋，就是文林苑都更案的爭議，在解釋文之中，更特別強調主管機關要踐行正當行政程序，包括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做成核定時應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如此才是正當的行政程序。另外申請都更其同意之門檻為十分之一，不符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正當行政程序。

許玉秀前大法官認為法治國原則，其實濫觴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治國原則在強調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其實都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運用。其次，更要強調程序主體意識，人民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確認權利主體地位之主觀及客觀可能性，均應予以保障。最後，許玉秀前大法官強調「正義始於程序、終於程序」，要肯定程序價值的重要性，程序正義是終極的價值，追求實體正義，還

是要實踐程序正義。

接著與談人是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陳彥仲教授，他回應許玉秀前大法官之論點，文林苑的爭議就是程序不符正義，才讓當事人產生不滿，感到其權益被侵害。最後，由政大地政系徐教授、成大陳俊郎教授及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分別提出問題，由許玉秀前大法官一一解答，整個講座在五時三十分許結束。

今天前來聽演講的還有許多是台南市鐵路地下化即將被拆遷的民眾，可惜純理論的學術演講，公共徵收的程序是否遵循正當程序原則，對焦慮萬分的民眾似乎沒有獲得滿意的解答。(昌)

臺南區五師聯合會— 邀張永宏法官暢談人民觀審

本刊訊 臺南區五師聯合會擇於102年6月16日下午5時於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第二屆第三次會議，此次會議輪由臺南律師公會主辦，會中安排遠道而來的司法院刑事廳張永宏法官介紹即將試行之人民觀審制度，藉由此介紹，進一步讓將來潛在之觀審員了解此制度之輪廓與發展，除此之外，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鄭玉山院長也親自蒞臨，更顯此制度之重要性乃指日可待。本次演講內容，張法官首先介紹陪審制之起源—英國，隨著移民遷徙及法國大革命的風潮，美、法、德等歐陸諸國也接續引進，並輔以分析臺灣與其他國家不同之社會文化及民俗風情，故引進此類制度更應慎之戒之。另外，張法官引用各種實證數據，比較法院實施人民觀審制前後，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之差異。由張法官之介紹可知，大體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區分為陪審制與參審制，陪審制是讓陪審員組成的陪審團獨立認定犯罪事實的有無，法官則職司訴訟指揮、法律解釋適用與量刑，是一種法官與人民「分工」的審判型態；而參審制則是由法官與參審員一起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決定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以及量刑，是一種法官與人民「合作」的審判型態。司法院為了評估人民觀審制度的可行性，已進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研究制定，並擇定士林、嘉義地方法院進行一定期間的試行，希望人民觀審制度能夠成為人民參與審判的第一步，增加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演講後諸多貴賓也陸續提出問題，張法官一一詳細回應各位貴賓對於新制之疑慮與

訴求，經由演講者與貴賓者的相互激盪、交換意見，為當天下午交織一段美麗的時光。

講演後照例於原地聚餐聯誼，由各會理事長或主任委員介紹各會與會會員，並舉行摸彩活動，會議當天正逢酒駕取締之新制上路，李合法理事長藉此提醒法律人之言行榜樣，小酌之際應注意會後之行車安全，各公會會員藉由此聚餐聯誼，更進一步認識各行各業的業務及甘苦，藉由此次美食佳餚與情感交流，為當天會議畫下完美的句點。(蓉)



重慶市公證協會來訪

本刊訊 本會邀請重慶市公證協會來台訪問，於102年6月5日假中正路度小月中正路旗艦店設宴招待，由本會前任理事長即現任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林瑞成律師、副主委陳清白律師、理事蔡信泰律師、秘書長林仲豪律師出席，並有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伍婉嫻理事長、台南地區蔡宜珍公證人一同參與。本會特別準備安平劍獅之交趾陶紀念品贈予本次訪問團，由重慶市司法局陳明輝副局長代表訪問團接受，陳副局長也代表重慶市公證協會回贈「重慶印象」之陶藝品。

席間眾人除就兩岸風土人情以及律師、公證人業務等交換意見外，陳清白律師更是「詩性大發」，隨著一杯杯紅酒入喉，王維、李商隱、陶淵明等人之詩賦便一首首被朗誦出來，重慶市公證協會訪問團成員、也是重慶市渝中區司法局局長的衛強先生，聽到這些詩詞後，彷彿「他鄉遇故知」般，與陳律師就「你一

句、我一句」的倘佯在詩詞歌賦的氛圍中，就在這樣充滿文化氣氛下，順利完成本次的兩岸交流活動。(豪)

圍棋社招兵買馬

本會圍棋社為新成立社團，宗旨除希望透過舉辦圍棋賽讓道長們得以棋會友交流觀摩外，年輕律師道長家中有子女學習圍棋者，亦能在家彼此切磋，增進親子感情交流。為讓初學道長對圍棋能快速入門，本社團預定自102年7月起聘請圍棋老師開班授課，歡迎同道踴躍報名參加。

上課時間：每週一晚上或每週二晚上7:00至9:00
上課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360號華聲圍棋教室
學費：3000元(8堂課，約2個月)
報名請洽：台南律師公會(06-2987373)或李家鳳律師(06-2979255)



臺南高分院專題演講－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暨量刑辯論

本刊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2年6月7日邀請最高法院法官吳燦南下專題演講，講題為「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暨量刑辯論」。此次專題演講於臺南高分院六樓大禮堂舉行，在場除審、檢人員外，本會多位道長亦出席參與。

吳法官先以刑事證據能力中，就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有不同之適用法則，如為被告之陳述，應適用自白法則，如為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除亦依自白法則，並適用傳聞法則、意見法則及具結法則；至於證據排除法則，於德國學說係專指非供述證據始有適用，惟於我國亦有相對證據排除法則適用。

就自白法則，首重維護被告陳述與否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即學理上謂之「任意性」，於實證法上，依刑事訴訟法第98條結合同法第56條，架構成完整之證據排除規定，美國、日本法亦分別有相關法則或規範之架構。惟除此之外，實務就被告陳述是否具備證據能力，尚有「真實性」、「合理性」之要求，亦即縱屬任意自白，如虛偽不實或其自白內容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上欠缺合理性，

仍不得作為證據。至於違背證據自白任意性之不正方法態樣大致可歸類為國家機關及其延伸手足、私人所為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吳法官除分別引述我國法規範、實務判決、外國法例及判決論述外，另並就不正方法與非任意性自白之直接效力、延續效力及放射效力等逐一介紹所得證據之證據能力。

就傳聞法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經92年修法，業已定位為傳聞法則之體例，修法當時係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1條以下及美國聯邦證據法第803、804條等規定，明定傳聞之例外，吳法官遂由比較法觀點分析傳聞法則之例外、要件及爭議，包括於偵查中於檢察官前未經具結之證人陳述、以第三人供述為內容之轉述、鑑定書面、勘驗筆錄、大陸地區之公安筆錄等，並分別析論第159條以下各條規定之傳聞例外。其中，吳法官特別提及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第192條就第100條之1第1、2項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至於傳聞之例外與詰問權應連結觀察或脫鉤處理之爭議，並舉實務判決，認是否符合傳聞例外係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是否履

行詰問程序則係屬證據調查之一環，如未經詰問，縱有證據能力，亦應屬未經足調查之證據，亦不能以被告業於審判中行使反對詰問權，遽謂證人於審判外之先前陳述因此具有證據能力；又就偵查筆錄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是否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或直接適用第159條之1第2項文義解釋、或應予排除，實務容有不同見解，此爭議業經最高法院102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全面承認說（即偵查筆錄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亦有證據能力），隨即又提出覆議，至今未決，頗值實務工作者持續關注；另就偵查中已具結、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如係檢察官所提出，除非被告明白捨棄反對詰問權或被告主動聲請，或已自白或為認罪之答辯，否則依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5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判決意旨及101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等實務見解，檢察官仍不能豁免其聲請傳喚該證人到庭使被告進行反詰問之義務，倘檢察官未聲請，法院應曉諭檢察官為聲請，檢辯雙方並可充分運用交互詰問制度主、反詰問之制度設計，如檢察官於主詰問過程中發現證人陳述與偵查中有異，可當下捨棄主詰問其他問題，限縮辯方反詰問範圍，辯方則可當場聲請對證人為主詰問，以求發現真實之目的。

吳法官於介紹證人供述之意見法則、具結法則、刑事訴訟法上告知義務（包括第95條、第186條第2項）及違背禁止詢問規定所取得之供述證據效力（第158條之2第1、2項及修正草案第89條第1項）後，經短暫休息即進入本次專題演講後半段之主題－量刑辯論。量刑辯論程序為刑事訴訟法第289條修正草案所新增，係將言詞辯論程序細分為事實及法律辯論及量刑辯論，從而於證據調查程序時，法院亦應就定罪證據及科刑資料分別為調查，其中包括被告之品格證據，亦得於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時，作為定罪證據。現行法雖無量刑辯論之明文，亦未採定罪與量刑程序分離制度，惟依95年12月8日司法院大法官針對死刑案件之第1295次不受理案件，已明確闡述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律辯論」，係指有關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辯論，後者即包括刑罰之辯論程序，且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亦能依同法第290條規定表達。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判決，係該院第一件認為死刑案件宜進行量刑辯論之判決，主講人並指出，重大或至少求處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宜引進「量刑前調查」制度。英美法系國家指被告被定罪後、量刑前，多由觀護官或其他人員對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職業、經歷等個人情況進行全面性調查，製作並提供法庭參考之書面報告，並有對於被害人及被告之披露制度（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9條）。另就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658號判例認量刑調查以自由證明為法定調查方法為已足之意見，吳法官亦提出批評，認如屬對被告有利之事項採自由證明固屬適宜，惟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始符合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之規範意旨。

講座尾聲，吳法官並提出刑法第57條量刑情狀及其他應審酌之原則，點明實務上適用第57條等「抽象性提請注意情狀」裁量之困難，並引日本實務上建立量處死刑基準之「永山判決」（最高裁昭和58年7月8日第二小法庭）為例，指出針對死刑案件尤應以類似「盤點存貨」之謹密思維，據實詳予清點刑法第57條所例示之10款事由，始謂充足審酌刑罰裁量事實而與憲法比例原則相符，並以正當法律原則為科刑調查及量刑辯論之基礎作結。經與會審檢辯人員先後分享、發問，該日專題演講圓滿結束。(光)

全聯會南區場學術研討會 王偉霖副教授主講「營業秘密 法制暨競業禁止保密條款」

本刊訊 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本會承辦之南區場學術研討會，於102年6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邀請現任職於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之王偉霖副教授以「營業秘密法制暨競業禁止保密條款」進行實務專題演講，研討會由理事長李合法律師主持。

當日主題內容，分有3個單元，其一為營業秘密法制介紹；其次為專題講解；最後為結語。講座首先說明我國營業秘密保護制度之發展，最早係以傳統之民法及刑法為法律適用之依據，嗣後在1992年公平交易法及1996年營業秘密法公布後，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更加多元化。從營業秘密法的立法理由說明，可以得知此法之立法目的主要有3點：保障營業秘密，以達提昇投資與研發意願之效果；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惟綜觀全法，並無公共利益如何調和之具體條文，僅於立法理由中有引用加拿大統一營業秘密法第10條。

講座指出其曾受託研究營業秘密法之相關實務判決，從法源資料庫搜集法院判決，約有500多個案例。從案例中整理實務上常見之爭點如下：依現行法，營業秘密並不限於技術性之秘密。舉凡管理面者，例如員工薪水；行銷面者，例如產品或服務之底價等，均為營業秘密保護之範圍。另，多數見解認為刑法之「工商秘密」，公平法之「產銷機密」等均與「營業秘密」同義。至於不法的營業秘密則不受保護。例如甲公司非法手段取得乙公司的know-how，加以改良為know-how-A，則know-how-A非屬營業秘

密保護之對象。又，客戶名單及客戶資訊得否為營業秘密？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台南高分院100年度上字第174號

判決認為，凡經投注相當人力、財力並經篩選而獲致之資訊(如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聯絡及決策名單等)，且非經由公開資訊可得之客戶名單，則具備價值性而得為營業秘密。此外，消極或負面資訊，亦得為營業秘密，例如失敗的實驗，構成該失敗實驗之材料及製程等，亦屬於營業秘密之範圍。

接下來在專題講解部分，講座就競業禁止與保密條款實務予以說明，從約定主體及內容，可知「競業禁止」與「保密約定」二者並不相同。就約定主體而言，保密約定不限雇主與員工，亦包含契約相對人；競業禁止約款則限於事業與員工間之約定。保密約定的內容包括有締約目的、營業秘密、保密義務之履行、保密義務之期限、效力所及之人及違反法律責任與豁免等。競業禁止約款之內容則包括禁止之競爭事業種類、期間或地域、代償措施、違反義務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之方式、額度等。我國司法實務就競業禁止，發展出5要件說。雖亦有不同見解認為以3要件或4事件為已足，然亦有主張6要件說者。就我國訴訟實務競業禁止之案例，講座舉例2則鴻海員工跳槽案：台北地院99年度勞訴字第4號判決及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勞訴字第134號判決，加以說明，令與會人士印象深刻。

最後，講座評論此次營業秘密法修法增加刑責及提高罰金，在營業秘密不採登記制度之情況下，營業秘密的認定有其困難及模糊地帶，此時驟然採用如此的立法恐有保護失衡之虞，作為是日演講之結語。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解說下，於上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

法網恢恢縱火犯落網

◎ 蔡文斌律師

小說或影片上，偶爾看到通緝犯與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賽跑的劇情。

1985年4月1日，曾經在台南市友愛街犯下帝王大飯店縱火案，奪走26條人命而遭通緝的陳東榮，長年冒名逃亡後，於2010年3月23日，也就是追訴權時效25年再將近100天就屆滿之際，遭警方逮捕歸案，由通緝機關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羈押。

帝王飯店是經營西藥房的李姓老闆興建，地下室出租開設餐廳。案發原因是王金定為一名女子爭風吃醋，找陳東榮、林志鴻與鄭姓少年要給予教訓。

王金定未到現場，陳、林、鄭3人則共乘轎車

抵飯店門口，陳東榮下車點燃裝有汽油的袋子，丟往地下一樓，引發大火，導致26人喪生。

王金定教唆殺人，判處死刑，已執行槍決；林某判處無期徒刑、鄭姓少年判處15年有期徒刑，均已刑滿出獄。

我曾受委為李姓屋主辯護。屋主賠償民事責任之外，仍遭以公共危險與過失致死罪判刑，入獄服刑。屋主受累，主因是地下室安全門遭人反鎖、頂樓安全門亦同；而死者部分陳屍地下室，另有11位在睡夢中遭冷氣管散播的煙霧燻死、1位死在電梯內、1位死在頂樓安全門前。

陳東榮與王金定均遭起訴求處死刑。陳東榮案發之後立即逃匿，將近25年，歷經77年（追念蔣經國）與80年（紀念開國80年）二次減刑，但一次殺2人以上不予減刑；又96年（紀念解嚴20年，但未

在96年12月31日前自動歸案或判1年半以上有期徒刑者不予減刑）減刑。起訴檢察官求處死刑，陳東榮逮獲時，輿論分析，陳東榮可能因當下廢除死刑的趨勢，逃過死劫。

上述縱火案的追訴權適用行為時刑法，時效為25年。該案若係發生在2006年7月1日以後，依新修正刑法第80條與第83條，追訴權時效將達37年半。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陳東榮逃亡期間，身心遭受的折磨，可能比在監服刑還痛苦。當然，25年前他若未逃匿，有可能與教唆犯罪的王金定同樣命運，早就執行死刑。

2011年3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處陳東榮死刑。陳東榮上訴二、三審均遭駁回，於2012年1月，死刑定讞，並於2013年4月19日執行死刑。

舊台南地院開始修復工程 少年及家事法庭將在此辦公

本刊訊 在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的台南地院舊址，於5月20日開始進行整修，開工典禮由高本院陳宗鎮院長擔任主祭官，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及台南地院黃勤純院長擔任陪祭官，修復工程預算編列一億零七百六十七萬元，預計施工期間600日，完工後少年及家事法庭將遷至舊址辦公。

由於台南地院舊址為國定二級古蹟，與總統府及省立博物館同為日治時期三大建築，在台灣建築史上有重要的意義。加上舊地院鄰近孔廟文化園區，整修完工後將成為台南市著名的古建築景觀。

台南地院並表示，由於新地院院舍已不敷使用，司法院又計畫逐步設置多處少年及家事法院，因此預計於民國104年底或105年初，先將少年及家事法庭先遷回舊址上班，將來律師們又多一處開庭的地方。(昌)

成該條之罪」(台中地院95聲判31)

七、私下錄影錄音及取得日記影本不具證據能力：「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公權力實施通訊監察之實施，明文規定僅限於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之刑事案件，或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者，始得為之，以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然我國現行刑法規定之通、相姦罪名，乃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並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所規定得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是縱通姦案件於實務上採證不易，然依該上開法律之規定，已不許偵查機關於此類案件中實施通訊監察，更何況係私人為蒐集此類案件之證據，而以不法手段所為之竊聽與電話錄音。依上開說明，本件告訴人私自違法竊聽取得之電話錄音及日記影本，應認無證據能力，不得做為裁判基礎」(花蓮地院88易246)、「按電話錄音乃對人民基本權之重要侵害，縱使明文規範得竊聽電話及錄音之德國立法例，亦限於針對重大犯罪適用，以符合憲法比例性原則，觀諸我國現行刑法規定通姦罪，乃最重本刑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之輕罪，縱然通姦罪於實務上採證不易，惟依憲法比例原則，在此情形，實不宜允許偵查機關竊聽電話錄音以取得證據，更何況係私人以不法手段取得之竊聽電話錄音，若法院此際毫無條件援用私人違法取得竊聽錄音，無異縱容、鼓勵私家徵信社及其他個人違法竊聽，恣意侵害他人私權領域，法院若將之援用作為有罪判決之證據，則是逕以國家機關即法院之審判高權行為，侵害人民自由權之基本權。本件要難以被告二人同處於一公寓即推論被告二人有通姦犯行；系爭電話錄音並無證據能力，且縱承認系爭電話錄音有證據能力，亦難以被告二人對話曖昧，即推定被告二人確有性行為」(士林地院86易2836)。



抓姦在床？—

通姦罪之證據爭議

◎ 王建強律師

然之生父為何人，且一再表示不願配合偕同周○然與被告趙○聲為親子鑑定，雖其表示係因不願傷害小

一、問題之提出：通姦罪之除罪化議題，方興未艾；但在未除罪化前，究竟通姦行為應該基於如何之證據基礎來認定，間接證據是否仍有可能成罪，此似乎莫衷一是。夾雜其中之針孔攝影、電話錄音等證據能力問題，及以針孔攝影、電話錄音及私下翻閱日記文件等方式蒐證之告訴者是否該當妨害秘密罪等問題，實務同樣存有未見一致之見解，適用上倍感困擾。

二、嚴格之證據認定：即依「性交」行為之證據為唯一檢視基礎，可公開查閱之實務案件其實並不多見（可能於檢方偵查階段即已處分結案），此可參考：「刑法第239條通姦、相姦罪之構成要件，乃是行為人間有發生性器官接合之姦淫行為，始克當之。按姦淫當場被查獲之情況，依社會生活經驗顯示，固不多見，是法院判斷行為人有無通（相）姦犯行，雖亦不以姦淫時被查獲為限，然須有證據證明行為人確有姦淫之事實為必要。故欲認定行為人有為通姦、相姦行為，必須證明有婚姻關係外之性行為發生，若依行為人之陳述，至多僅能證明其與他人之配偶間曾有擁抱、接吻、撫摸之行為，是以其究有無發生性交行為之事實，自難徒憑行為人供述之內容，即遽以推斷或臆測其等間必有性交之情，而援為行為人有罪之證據」(新竹地院99易83)。

三、間接證據亦足以成立通姦罪：實務上大多遵循最高法院32上67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之宣示，故一向認為：「本案係告訴人僱請徵信社人員跟蹤並報警當場查獲韓貴宗夜宿陳美鳳家中，告訴人率警敲門時，被告等竟遲遲不開門，開門後亦故不開電燈，且陳美鳳躲於臥房內，狀甚畏懼等各項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並本於推理作用而論定被告二人通姦犯行，核非憑空推想而有顯然違背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情事」(最高法院89台非235)（另請參照新竹地院91易312）。

四、拒絕實施親子鑑定恐將受不利認定：基於對經驗法則與事理原則之推理，實務見解不但接受間接證據亦可成立通姦罪，更曾因此出現因拒絕實施親子鑑定而受不利認定之見解；此可觀：「惟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仍非法所不許。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僅指直接證據而言，即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故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依所得心證而為事實判斷，亦難指係顯違事理。尤以在通姦、相姦者，其犯罪性質原本即屬私密性高之犯罪，取得直接證據不易，故法院本於調查所得之間接證據，依據一般生活經驗法則與事理原則之推理作用，而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自難謂為不合。被告周○嫻自始無法交待周○

然之生父為何人，且一再表示不願配合偕同周○然與被告趙○聲為親子鑑定，雖其表示係因不願傷害小孩子，惟目前鑑定，非以抽取受鑑定人之血液為必要，僅採取受鑑定毛髮亦可，而被告周○嫻為周○然之母，其自可於周○然不知情之情形下，採集其毛髮，送請鑑定，對周○然亦不致造成成傷害，且倘周○然確非被告周○嫻與被告趙○聲所生，則以此鑑定方法，必可始真相還原，對被告二人及周○然而言，亦不見有何不利之情事，而被告周○嫻捨此方式不為，令人殊難想像」(新竹地院91易315)。

五、拒絕實施親子鑑定不必然受不利認定：「檢察官以被告拒絕其採取檢體作DNA檢測比對作為認定被告有通姦罪嫌的證據之一，似乎也違背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以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所要保障被告的立法意旨，是不能單純以被告的拒絕直接作為對被告不利的認定」(花蓮地院89易205)

六、私下錄影錄音可為證據，蒐證者不成立妨害秘密罪：實務上大部分均以蒐證者係為取得通姦行為之不法證據，應有正當理由，故並不該當刑法第315條、第315條之1「無故」此一要件，所取得證據亦具證據能力（請參照法務部（89）法字第000805號函所示座談會紀錄）。此可觀：「夫妻婚姻關係中，夫妻之一方對他方負有維護婚姻純潔之義務。而任何違反婚姻純潔義務之行為，依一般經驗法則，其行為均採取秘密之方式為之，其證據之取得，極為困難，是苟夫妻一方之行為，在客觀上，已足以導致他方對婚姻純潔產生合理懷疑時，他方本於去除婚姻純潔疑慮或證實他方有違反婚姻純潔義務事實之動機，而對對方私人領域有所侵犯，應非『無故』妨害他人秘密之行為。本案告訴人陳○龍係以其住處裝置之錄音設備所錄得之電話錄音內容，作為指訴被告等有通姦、相姦及和誘犯行之證據，上開處所係告訴人與被告林○珍之共同住所，該電話平素係由告訴人及被告共同使用，告訴人在本身住家及所使用之電話裝設錄音設備，即使其目的在蒐集被告林○珍有無與人通姦之犯罪證據，惟通姦本身即屬不法行為，告訴人並非「無故」為之，尚無觸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罪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可言，其錄得之錄影帶及錄音帶自與違法取得之證據有別，非無證據能力」(花蓮地院92易122)、「隱私權與其他權利保障之取捨，原應就個案情節，依比例原則並衡量其法益判斷之。本案被告因懷疑聲請人與案外人楊○○通姦，有侵犯其身分權之虞，因此委託徵信社人員蒐集聲請人通姦之證據，且本案被告蒐證地點為公開場所，衡之一般常情，被告為保全訴訟上之證據，在非私密場所所為之錄影行為，考量其手段的必要性及急迫性，尚難謂無正當理由，與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所規範之「無故」行為不同，自不構

第 65 回日本九弁連長崎大會 參訪點滴(一)

◎ 張文嘉律師

一、楔子

出席第 65 回九弁連(註一)長崎大會，對我來說，是一個奇特的體驗，有別於過去參加的交流活動，充滿知性與感性，我雖拙於文筆，卻感到受一股力量驅使，應趁記憶尚存時，將這段難忘的經歷記錄下來。

二、緣

人與人因為有緣而結合。緣分超乎人的意志與期待，不是個人可以主導駕馭。

林茂松教授在大會中接受表揚時說道：「我與九弁連相識是一個奇遇」(原文：私と貴連合との出会いは一連の奇遇の連であります)，奇遇即是緣分，而非只是巧合。

出席九年一度由長崎弁護士會(註二)主辦的九弁連大會，也是一種緣分，如果林教授與永田雅英弁護士沒有相遇、2012 年不是由長崎山下俊夫弁護士擔任九弁連理事長…，就不會到長崎參加大會。許多原本看似與自己無關的事，後來卻在生活裡泛起陣陣漣漪，讓人感受到緣的存在，也意識到自己的渺小。

三、素直與誠摯

2012 年 10 月 25 日與林教授、康文彬律師三人從桃園起飛時，永田先生也自長崎出發，我們約好在福岡機場會合。永田先生這次不再大意，將手機隨身帶在身邊，但林教授的手機卻遺忘在桃園機場；與此相反，2011 年 12 月 3 日我們一行十餘人到長崎拜會時，永田先生特地從長崎開車到福岡迎接我們，下飛機後我們立刻打手機與他聯繫，但只有鈴響沒有回音，原來永田先生也是將手機遺忘在車內。我腦海中浮現出永田先生長時間開車，下車後匆匆忙忙奔入機場大廳的模樣，內心竟湧起一股莫名的感動。我們抵達長崎後稍事打理就去參加盛會，晚宴地點格外典雅別緻，我拿出相機，卻發現相機故障，我問文彬律師能否借用他的相機，他雖很乾脆的答應，但他的相機竟因沒有充電而不能使用，我感到一陣錯愕，不解這是忙中出錯，還是漫不經心。晚會結束後永田先生帶我們去一家名為「アサナ」的小酒店，成熟迷人的風韻從老闆娘刻畫著歲月痕跡的美麗臉龐緩緩流瀉出來，我們與永田先生在那裡飲酒聊天，感覺特別溫馨舒暢，心念竟也隨著轉變，領會遺忘手機或攜帶不管用的相機出國之類的事，根本不值得掛在心上，我們每次到長崎拜訪時，永田先生那具有分量的身影總會先出現在數百哩外的福岡機場內，這種素直與誠摯，才真正是應永誌於心的。

四、長崎——親切而沉重

我們與永田先生步出福岡機場時，約莫是下午三點一刻，從福岡至長崎車程大約兩小時，永田先生預計五點半以前送我們進下榻的新長崎飯店，一路上天色陰霾，時序已漸入深秋，處處可見楓紅的蹤跡，遠山迷濛像是披上一層暗紅的薄紗，路旁一整排的山茶花在寒風裡瑟縮著，不停地顫抖，顯得楚楚可憐。我對次日將於大會中以日語致辭及報告，感到心情分外沉重，不時拿出講稿反覆默唸，

好像臨考一樣，做最後的衝刺。永田先生善解人意，沿途與我們無所不談，祛除了我部分的緊張，從閒聊中，我得知他出生於福岡，在長崎長大，除了就讀東京大學時曾離開家鄉外，其他時間幾乎都在長崎度過。時間隨著窗外不斷消失的景物流逝，不久車行已至港灣大橋，長崎美麗的夜景驀地呈現眼前，稻佐山安詳地聳立在港灣的另一邊，睽違已久的長崎宛如昨日般熟悉親切，原本的苦惱也頓時一掃而空，我對再度踏上長崎的土地，內心充滿難以言喻的愉悅與感動。

五、前夜懇親會——理性與感性的坂本龍馬

永田先生如其計畫於五點半以前送我們到飯店，我們 3 人分別住在 3 間雙人房，房間寬敞舒適，感覺備受禮遇，約 40 分鐘後永田先生至飯店接我們前去參加懇親會。

前夜懇親會在史跡料亭花月舉行，出席人數計 80 名，不及次日出席大會人數的五分之一，誠如長崎梅本國和律師後來登載於長崎弁護士會會報的文章形容晚宴為：「多數要人出席的懇親會」，而我竟也忝為「要人」之一，實在汗顏。當晚出席來賓除日弁連(註三)山岸憲司會長、各弁護士會連合會理事長及來自台灣與韓國的各 3 名外國律師外，尚有其他弁護士團體，其中「日本弁護士國民年金基金」及「日本弁護士政治連盟」等團體名稱特別引起我的注目，不知這些團體的性質為何。

創業 370 年及坂本龍馬曾在此住過，為料亭花月的特色，但最吸引人注意的莫過於「床の間」(日式房間內以柱隔開擺設插花及掛畫的地方)柱上的累累刀傷，此為坂本龍馬酒醉後揮刀留下的痕跡。晚宴的房間是料亭內觀賞日式庭園的絕佳地點，坂本龍馬因喜在這裡眺望靜謐的庭園而曾住在此房間，後來被稱為「竜の間」。喜愛靜觀日式庭園與酒醉揮刀砍傷樑柱，這兩種截然不同的人格特質揉合為一，也許是造就坂本龍馬短暫精彩一生的原點吧！我對坂本龍馬生於四國高知而住在九州長崎一點甚感好奇，他該不是為了兒女私情而來到料亭花月？長崎在那個波瀾壯闊的時代裡到底扮演了什麼角色？等等疑問，引發我想一探究竟的興趣。根據「日本の歴史」第 4 卷「世界と日本」第 64 頁以下有關坂本龍馬的描述：「1835 年生於土佐藩(高知縣)，參加土佐勤王黨，1862 年脫藩。於江戶遇勝海舟，拜勝學航海術，為勝之門生。越 3 年，於長崎成立龜山隊，從事貿易事業，後改名海援隊，以此事業為媒介，致力實現薩長連合。薩長有如龍與虎(岩倉具視：薩長は龍と虎のようである)，皆以推翻幕府為目標，凡事相互較勁，彼此明爭暗鬪。1866 年 1 月 21 日，在京都薩摩藩邸，於坂本龍馬立會下，薩摩(鹿兒島縣)之小松帶刀、西鄉隆盛與長州(山口縣)之木戶孝允簽署薩長連合六條，誓言協力對抗幕府。1867 年 10 月與土佐藩志士後藤象二郎、山內豐信促成大政奉還(註四)，同年 11 月與另土佐藩志士中岡慎太郎於京都遭暗殺，忌日與誕生日同一日，得年 32 歲。」由上述考



証，坂本龍馬抵達長崎應是 1865 年以後的事，他寄住於料亭花月是為實現薩長連合，與風花雪月無關。薩長若能連合，大政奉還即是指日可待，歷史也將出現轉折，但龍虎水火不容，完成龍虎連合極端艱難的志業，理性與感性必須兼具，靜觀庭園沉思理性的坂本龍馬與酒醉揮刀豪放感性的坂本龍馬合為一體，終於成就了歷史裡巨大的坂本龍馬。那晚我們帶著微醺，在酒店老闆娘目送下，步出「アサナ」時，我不禁想著幸好坂本龍馬喝醉，不然他可能被淹沒在歷史的洪流裡，化成泡沫，消失得無影無蹤。(未完待續)

註一：九弁連全稱為九州弁護士會連合會，係由福岡高等裁判所轄內福岡、佐賀、大分、長崎、熊本、宮崎、鹿兒島、沖繩等 8 県弁護士會組成，會員為弁護士會。日本弁護士法第 44 條規定，同一高等裁判所轄內弁護士會，經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承認，「得」設立弁護士會連合會，通稱『ブロック弁連』，『ブロック』即『block』。日本現有北海道、東北、關東、中部、近畿、中國、四國、九州等 8 個『ブロック弁連』。

註二：長崎弁護士會全稱為長崎県弁護士會。日本弁護士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弁護士會為法人；第 32 條規定每個地方裁判所轄內「應」設立弁護士會，數量並無限制，目前除東京有 3 個弁護士會外，其他地方裁判所轄內皆僅有 1 個弁護士會，全日本現有 52 個弁護士會，通稱『單位會』。

註三：日弁連全稱為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日本弁護士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日弁連為法人；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弁護士會「應」組織日弁連；第 47 條規定日弁連會員為弁護士及弁護士會；第 48 條規定關於弁護士及其指導、連絡、監督等事務，日弁連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官署及其他單位進行調查。

註四：大政奉還意指幕府將國家統治權奉還朝廷。此一思想萌芽於尊王(尊崇天皇)攘夷(排斥西歐列強)運動中，但由坂本龍馬率先公開鼓吹。1867 年國家統治權由末代將軍德川慶喜移轉至明治天皇手中，長達 265 年德川幕府時代於焉結束。

訊 息 公 告

- 全聯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 (102) 律聯字第 102094 號函，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性侵害犯罪案件偵查中律師如為告訴代理人，並直接提起告訴時，告訴狀應將被害人之姓名以代號為之，就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作成對照表，並將該對照表彌封，再提交地檢署。
- 全聯會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以 (102) 律聯字第 102106 號函，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律師職前訓練中，指導律師與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階段，是否具備關係及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乙案，請參見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204529570 號函。

相關函文內容全文均業已張貼於本會網站，請參閱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nbar.org.tw>)。

神秘的伊斯蘭世界

《手繪伊斯蘭世界》讀後

◎ 逸 思

夜讀隨筆



書名：手繪伊斯蘭世界
作者：圖/文 蔣依芳
出版者：貓頭鷹出版

最近常有人說台灣不夠國際化，台灣的孩子眼界不夠遠大，容不下文化的多樣性，甚至還有漢族的優越感和狹隘的偏執。也許台灣是個孤島，對外交通往來不便，族群中又以漢族居多，除少數原住民之外，漢族文化自然成為主流文化。雖然近年來外配及外籍移工來台漸多，他們帶來母國的風俗習慣及飲食，但面對強勢的漢族文化，弱勢的外來文化顯然不易生存。

我以前常出國旅遊，總覺得不管是桃園或小港機場，外族的「色彩」實在平淡許多，但只要一到吉隆坡或曼谷的機場，甚至近在咫尺的香港機場，在那些機場從服飾上就可以看到許多不同族群的旅客，光是男人的頭巾就讓你眼花撩亂，中東人、約旦人、印度人、錫克族，他們的頭巾都不一樣，穆斯林的帽子又有好幾種，有白的像小碗、有毛皮的土耳其帽，維吾爾族婦女更有好幾種花花綠綠的小帽…，為什麼台灣的機場很少見到這些人？原因就是台灣不夠吸引人，不論是商務、國際貿易或觀光，都不能吸引各種不同族群來台灣，難怪台灣不夠國際化！這也是台灣未來的隱憂。

希望能多了解不同族群的文化，這是一本相當厚重、內容頗多的繪本，是給成人看的大人版繪本，封面較為樸素，深藍色的厚卡紙(本文的書影是連同腰帶一起拍攝，腰帶卻是五彩繽紛)，而本書的內頁使用的紙張也是超乎尋常的磅數。作者是位從事插畫的畫家，在本書的自序中說：由於平日喜好旅遊，喜歡體驗當地人的生活與文化，更喜歡用畫筆來記錄探險的趣味，因此用這本書來介紹台灣人熟悉的穆斯林文化。

這本書每篇文章裡都穿插彩色照片，文章之前是一頁或數頁的手繪彩色插圖，而且都是跨頁圖片，相當精緻優美，文章後面又附有黑白4格漫畫，幽默有趣！較麻煩的是前面彩色插畫的說明皆是英文，對於英文程度低下的我，讀來有些吃力，這些圖片之中重要的名詞又附有阿拉伯文，面對像蚯蚓般的文字，我只能說作者真的很用心。

本書是介紹穆斯林的生活及各地風土民情，作者走過土耳其、埃及、約旦、伊朗等國，對中東的伊斯蘭世界有相當深入的了解，作者觀察入微，且勇於體驗，讓這本書的內容相當豐富。作者從中東飲食寫起，介紹特有的水煙、有點恐怖的羊頭湯、喝紅茶是先吃塊方糖再喝口紅茶，也許大家會感到奇怪，不過這種特有的喝茶方式，卻可品嚐紅茶由甘甜到微苦不同之變化，到底誰比較高明？

穆斯林女子的衣著較為保守，而且伊朗還要求入境的女性觀光客要入境隨俗來穿著，這方面

常引起議論。這在台灣不成問題，成大校園就常有戴頭巾的女生，但法國曾因不准穆斯林女生在學校戴頭巾(其實官方的規定是：不准佩帶具有明顯宗教標誌的飾品，包括十字架之類)，而將堅持戴頭巾的女生開除，依我看來實在小題大作。如果照伊朗的規定，女性戴頭巾之外，還要穿及膝長袖外衣和長褲，只能露出臉和雙手(手掌)，腳趾都不能讓外人看到，因此不能穿涼鞋。有些伊朗本地女子是要穿深色罩袍(Chador)，從頭蓋到腳，只露出臉部，有的甚至蒙著臉部只露出雙眼！

其實要怎麼穿著是個人的事，有人想穿的像幽靈一樣一深黑，其實也無可厚非，問題是在伊斯蘭社會，女性的衣著不能由自己做主，在埃及要不要戴頭巾，在伊朗要不要穿罩袍，都是由家長決定，也就是由家中男性長輩如父親或丈夫決定。女性連穿衣自由都沒有，其他的權利可想而知！

穿衣、吃飯之後當然是居住及交通的描述，作者提到的都是有趣的事情，如：男女有別的門環、上廁所不用衛生紙、房子沒有屋頂等。至於伊斯蘭世界的交通卻是很混亂，穆斯林很誠實正直，不會騙人，社會上少有重大刑案，但是開起車來卻衝衝直撞，而行人也不甘示弱，紅綠號誌僅供參考。

最後，還有迴旋舞、砂畫、莎草紙畫，都是穆斯林世界特有的藝術品。不過迴旋舞分兩種，在埃及(特別是觀光客前表演的)是穿色彩繽紛的大圓裙，旋轉快速，有點像特技表演，裙子轉圓了還可以分成上下兩片；土耳其則是正統的蘇菲教派的迴旋舞，舞者身穿白袍，頭戴駱駝色高帽，在音樂中快速旋轉至忘我之境界，是一種宗教儀式，較少帶觀光客去看。本書詳述兩種迴旋舞，但土耳其的只用簡單手繪，埃及的卻因手繪之角度，看不太出來迴旋舞的形式。再此我也秀一張埃及迴旋舞的照片在本文刊頭。

本書有個小缺點，就是照片中有相同的人物屢次出現，應是與作者一起旅遊的父母親。能帶父母親出國旅遊，真令我羨慕萬分，不過由報導文學的角度來說，親人上鏡頭實在應盡量避免。

以前我也喜好旅遊，尤其是剛退休那幾年，幾乎是玩瘋了，一年之中在國外的日子超過一個月，眼前這趟尚未出發，就在計議回來之後下一趟要去哪裡，多年旅遊的經歷，我也走過一些穆斯林較多的地方，讓我了解伊斯蘭文化，也比較認同他們的價值觀，不會看到包頭巾的就當他是恐怖份子。以下是我了解的伊斯蘭文化：

本書提到「五功」(第162頁)，但只說明其中之「課功」，其實還有「念功」—唸誦可蘭經，「禮功」—每日5次禮拜，「齋功」—守封齋月，

「朝功」—一生至少到麥加朝聖一次，至於「課功」，是將收入的40分之1捐獻給清真寺。

而每日5次禮拜是：晨禮—日出前，晌禮—日近午至偏西，晡禮—日偏西至日落前，昏禮—日落至晚霞消失前，宵禮—晚霞消失之後，每次5分鐘。在伊斯蘭國家的清真寺，均有尖塔高聳，稱之為叫拜樓或宣禮塔，有穆安津(祭司)按時在塔上呼喚教徒祈禱。旅遊土耳其時，第一個晚上在番紅花古城過夜，由於時差睡不著，天沒亮我就到街上逛，走在清真寺旁，突然聽到洪亮的吟唱，聲音在小巷中迴盪，不久房屋大門紛紛打開，老爺爺們靜悄悄地走出來，手持念珠頭戴小帽，還向我和善地點頭打招呼，他們悄悄地走進清真寺，開始一天中第一次的禮拜。至於婦女則只在家中禮拜，不常去清真寺，即使在清真寺禮拜，也限於一定區域。如因工作關係不能按時做5次禮拜，如我們的導遊，則須於晚上補足。

還有，在伊斯蘭教徒較多的國家，住宿酒店時會發現天花板上有一個綠色箭頭的標誌，這是指聖城麥加的方向，此係穆斯林作禮拜要朝向麥加之故，這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就很常見了。較具規模的公共場所，如機場、高速公路休息站、大賣場，通常會設有穆斯林的祈禱室，房間不大，男女有別，外面之標示牌多為阿拉伯文，有些人誤以為是化妝室而誤入，其實最容易分辨的是進入祈禱是要脫鞋，如果看到門口有鞋子就知絕非廁所了。

有些旅遊者擔心旅遊期間碰上齋戒月，行程上較不方便，其實在旅遊較發達之國家，如埃及或土耳其，齋戒月期間還是有非穆斯林開設的餐廳。所謂齋戒月，是在回曆的第9個月的新月之日開始計算共29或30天，因回曆和太陽曆有誤差，大約每年提前13日，然而各國又不太一致。穆斯林要守封齋月，在這個月每天由日出到日落不能喝水、飲食及吸菸，也不可以發脾氣或口出惡言，要靜心反省，因此每天晨禮前吃點東西之後，要等到日落之後才可以飲食，但16歲以下之小孩、孕婦、病人、工人、老人、旅人及經期之婦女可以「罷齋」。封齋月期滿，自應慶祝一番，大家穿新衣，互相拜訪，互贈禮物，到清真寺禱告，叫做開齋節，新疆維族叫肉孜節，等於是穆斯林的過年。

全世界的穆斯林信徒至少有10億餘人，僅次於佛教及基督教，只因出了一位賓拉登再加上塔利班的惡行，讓人們看到穆斯林就以為是恐怖份子！其實穆斯林都是非常和善有禮、誠實、好客、潔身自愛、謹守誠律，我們實在需要多多了解。

本文同時發表於作者逸思之部落格，歡迎讀者閱覽。網址：blog.udn.com/wenglaw

小說大事件 西來庵(余清芳 噍吧哖)事件 (二)

(續前期刊文)

事件之首要人物 余清芳

余清芳，別號余清風、余滄浪、余春清，通稱「余先生」。父余蝦，母余洪氏好。從閩南遷來臺灣阿猴廳。余清芳於光緒五年(1879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於阿猴廳，後卜居臺南廳長治二圖里後鄉庄，(今高雄市路竹區後壁里)。六、七歲時就讀私塾習中文數年，資賦聰穎，父母鄉黨皆寄予厚望，卻父早年去世，且家境清寒，故於十二、三歲輟學，傭於米店，得微薪以奉養寡母。清割臺於日本時余清芳年十七歲，不願受異族統治，投身武裝抗日集團，及抗日戰崩潰後隱忍自重，於幫傭之際，通學於舊城公學校(設左營庄埤仔頭清代鳳山縣署址，今舊城)，修讀日語。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七月就任臺南縣警察巡查補，服務於阿公店(今岡山)辨務署。隔年七月辭職。迨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又出任鳳山廳警察巡查職，不久又辭職。性豪爽、喜交友，但仇日感情未曾稍退，經常出入臺南廳下各地的齋堂，反日言動漸露，勤誘佛教信徒，備將來利用信仰，作為擴大反日的範圍，日人早有風聞惡之，暗中注視其行動。

阿公店支廳曾藉口他遊蕩無職，對他發出就職戒告。

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日警復藉口余清芳參加前年在鹽水港發生的秘密結社二十八宿會，一月押送余清芳到臺東「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管訓。余清芳時三十歲。

余清芳於受「管訓」期間，謹慎勤榮，成績良好，經過兩年十個月，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獲得釋放。

其後曾為保險勸誘員，因職業關係多與各方面人士接觸，乘機宣傳反日，努力糾合同志。日大正三年(1914年，民國三年)九月於臺南府東巷(今青年路)租屋，以「邱九」名開設「福春碾米工場」，越多接觸各方人士，并就近出入亭仔腳的西來庵而結識蘇有志、鄭利記等人，投合反日思相。

余清芳遂任西來庵扶乩「看字者」，大事宣傳西來庵王爺如何靈驗。以「油香費」名義募捐籌措軍資金。矯造西來庵王爺神詔謂「山中有一寶劍，僅出鞘三分即可「殲敵三萬」、「臺灣已有真命天子出現，未來的皇帝是個兩耳垂肩、兩手過膝的聖人」。中國有懂得隱身避彈仙術的和尚和紅髯姑，將來臺灣傳授秘術，似便擊退日本人。

「本年(1915年日大正四年，民國四年)舊歷七月初左右，天地將黑暗，殆及一星期如暗夜，中國革命軍將乘機渡臺與日本開戰，此際，倘供出捐款二圓充為革命黨的軍費就發給神符，革命軍來時可免遭殺戮」。「攜帶神符可避邪，更有避彈、避傷之靈效」。

余清芳以伊為「明聖公子」，收回臺灣一切歸「明聖公子」，再分配與萬民。利用宗教迷信，勸民眾入黨擴大結合抗日組織。致後來事敗西來庵王爺被燒毀，蘇有志、鄭利記等被處死刑。臺南因成一俚諺「余清芳害死王爺公，王爺公無保庇，害死蘇阿志」。

余清芳籌謀抗日時期漸告成熟，於1915年(日大正四年，民國四年)七月間自為大元帥名義，在

◎ 謝碧連律師

黨員多數出入地方揭出告示，云「大明慈悲國奉旨本臺征伐天下大元帥余示諭三百萬民知悉。天感萬民，篤生聖主，為民父母，所以保毓乾元，統馭萬邦，坐鎮中史。古今中華主國，四旁四鄰，邊界來朝，年年進貢。豈意日本小邦倭賊，背主欺君，拒獻貢禮，不遵王法，藐視中原，侵犯疆土，實由滿清氣運衰頹，刀兵四起，干戈振動，可惜中原大國，變為夷狄之邦。嗟乎!狂瀾既倒，孰能挽回?

彼時也天運未至，雖有英雄無用武之地，忠良無操身之處。豪傑義士，屈守彼時，忍視顛倒，吾輩抱恨。賊猖狂，造罪彌天，怙惡不悛，乙未五月，侵犯臺疆，苦害生靈，刻削膏脂，荒淫無道，滅綱紀，強制治民，貪婪無厭，禽面獸心，豺狼成性，民不聊生，言之痛心切骨。民命何辜，遭此毒害。今我中國南陵，天生明聖之君，英賢之臣，文有經天濟世之才，武能安邦定國之志，股肱棟樑，賢臣輔佐，三教助法。聖神仙佛，下凡傳道，門徒萬千，變化無窮。

今年乙卯五月，倭賊到臺二十有年已滿，氣數為終，天地不容，神人共怒。我朝大明，國運勃興，本帥奉天，舉義討賊!興兵伐罪，大會四海英雄，攻滅倭賊，安良除暴，解萬民之倒懸，救群生之性命。天兵到處，望風歸順，倒戈投降。本帥仁慈待人，憐恤性命，准人歸順。倘若抗拒，沉迷不悟，王帥降臨，不分玉石，勿貽後悔。本帥率引六軍，戰將如雲，謀臣如雨，南連北越，北盡三河，鐵騎成群，玉軸相接，海陵紅粟，倉儲之積靡窮。江浦紅旗匡復之功何遠，班聲動而北風起，劍氣沖而北斗平，長鳴則山岳崩頹，叱吒則風雲變色。以此剿敵，何敵不摧?以此圖功，何功不克?

但願你等萬民細思，有犯錯過者，切速著鞭，回頭猛省，洗心革命，改過前衍，去惡從善，勿假倭奴之勢!

本帥慈悲施仁，為世深懷，渡眾行善，諒人改悛。望爾等良民，聽從訓示，遵從王法，早引歸順，勿生異心。爾等有志，意願投軍建功立業者，本帥收錄軍中效用，但願奮勇爭先，盡忠報國，恢復臺灣，論功封賞。本帥言出法隨，為國薦賢，執法如山，決無私偏。爾等萬民，各宜凜遵而行，勿違於天」。

并決定革命行動的分配由余清芳負責南部，羅俊負責中部，於1915年(日大正四年，民國四年)舊曆(筆者註:即農曆)八、九月左右，首先由南部發難，然後逐漸擴展至中部及北部，以期控制全臺，驅逐日人，推翻日本統制，光復國土。

事敗，余清芳等於1915年8月22日上午2時被捕。同年9月21日由臺灣總督臺南臨時法院宣判死刑。同年9月23日於臺南監獄執行，年37。執行前綁縛遊街。依胡夢麟醫師(字孟龍)著「岳帝廟前」書載「有一天的中午，岳帝廟前，人聲沸騰，兩旁居住的人們紛紛走出來看，那時孟龍僅六歲(民國四年)尚未入學，也擠在人群看熱鬧。兩排日本的軍警，有的肩著洋槍，有的吹喇叭，押著很多臺灣人，那綁在椅子上，抬著(筆者註:一說是「綁坐在人力車上」)在街上走，兩手兩腳全流著血，是釘在木板上，還是被手銬腳釵弄破，血肉模糊分不清楚。聽大人們談論，他們是「造番仔反」，犯了大罪，被日本人押著遊街示眾後，送到刑場處死，為首的叫余清芳，他在本城的西來庵(在獄帝廟後面不遠的一條街)，用重修廟宇的名義向善男信女募捐，充作反抗日本人的經費，兼秘密的結合徒眾伺機打倒日本統治，不知如何以事機敗露，便在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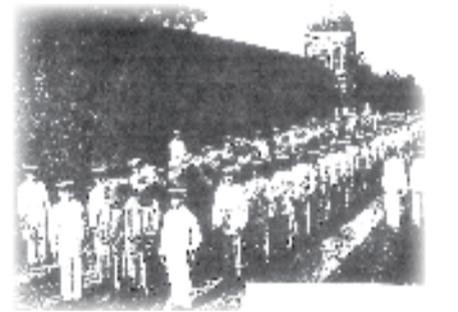
噍吧哖(今臺南玉井)的地方倉促舉事，日本派兵攻打，殺死了很多人，善良無辜的老百姓，也被不分青紅皂白的屠殺，聽說竟有三萬人之多」。



圖八 余清芳被補後照 圖九 余清芳塑像
臺南市文史協會理事邱火松塑造，民國七十八年(1989年)七月八日由時任理事長之筆者捐贈臺南市政府，現存於臺南市文物館(鄭成功紀念文物館)之余清芳塑像



圖十 余清芳一千人被補後押送臺南監獄
坐人力車者為余清芳，餘人徒步，背後之建物為臺南驛(已改建之今臺南火車站)。



圖十一 余清芳一千人從臺南監獄押提受審
背後之圖塔為臺南監獄之監視塔。(臺南監獄原設永福路一段，今新光三越公司、大億麗緻大飯店一帶，今移建於仁德)

蘇有志

蘇有志，臺南廳大目降街人(今新化)，生於清同治二年(1863年)，米商。住臺南廳大目降里大目降街土名觀音廟三五番地。父蘇振芳為鉅商，生三子，有志排行第三，故多以「三頭」稱之，又稱蘇阿志。

擅於經濟，長大後繼承父業，而致鉅富，清代列為臺灣三大富豪之一。日治之後仍位居臺灣十二企業家之一。日人看中其才能聘為臺南廳參事，但其民族意識堅強，蘇有志篤信神佛，任臺南亭仔腳西來庵董事，結識鄭利記、余清芳等人，因而相議以神道設教，招攬信徒，蘇有志招募黨員數十名，募得黨費千餘圓之鉅，伺機發動革命，但事機洩露即被捕。

大正四年(1915年，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與余清芳被判死刑。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被執行於臺南監獄。年五十三。

臺南有一俚諺「王爺公無保庇，害死蘇阿志」。

(未完待續)

臺南律師公會第30屆102年度6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星期四）
晚上6時30分

地點：吾亦私私房菜(永華店)

出席：李合法、黃雅萍、康文彬、吳健安、李家鳳、郁旭華、蔡信泰、林煊琪、陳建欽、王建強、李育禹、謝凱傑、宋金比、陳琪苗、蔡雪苓、趙培皓、黃俊諺。

列席：林仲豪、蔡宜均。

主席：李理事長合法

記錄：蔡宜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1人，實到17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參見第214期臺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2年3月份許淵秋等18名及4月份王津菁等14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2年5月24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李理事長指示林秘書長報告）：

- 5月18日之「厚誠雅芬盃」籃球比賽，遇雨無阻照常舉辦，最後由李理事長、康文彬常務理事、陳琪苗監事及邱偉民律師組隊獲得冠軍。
- 5月24日本會與成功大學主辦之「府城法學論壇」，邀請前大法官許玉秀教授就「釋憲之路的新里程：喚醒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魂」發表演說，期間雖有鐵路地下化自救會成員表示意見，幸得李理事長即時出面安撫，讓演說順利進行。
- 恭喜本會前任理事長吳信賢律師榮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 5月25至26日由雲林律師公會主辦之「全國律師聯誼會」，本會二胡班受邀演出，表演順利成功。
- 6月3日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會長交接，由本會前任理事長黃正彥律師接任。
- 6月5日重慶市公證協會來訪，本會設宴招待，由本會前理事長也是兩岸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瑞成律師、副主任委員陳清白律師、理事蔡信泰律師及秘書長林仲豪律師參加，另外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吳婉嫻理事長、臺南地區蔡宜珍公證人亦同出席。
- 6月8日全聯會舉辦「營業秘密法」在職進修課程，會員熱烈參與，講師王偉霖副教授見解精闢、實用，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設在地檢署之服務據點，感謝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林煊琪理事大力奔波聯繫，業於6月11日搬遷，並於6月13日於新址繼續提供民眾服務。
- 6月16日五師聯合會，邀請司法院調院辦事之張永宏法官以觀審制度為題發表演說，與會人士約百人均認獲益良多。
- 恭喜本會推薦之會員陳文欽律師、施旭錦律師，均順利通過轉任法官。
- 受僱律師可能於103年1月1日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至於實習律師是否同予適用，請大家參閱於本會網站上公告之法務部相關函示。
- 8月17日全聯會理監事會將於臺南地區開會，預定於新化高爾夫球場辦理，相關籌劃宜開始進行。
- 李理事長補充報告：地檢署費檢察長透過林煊琪理事轉達，向各位曾在地檢署前服務據點法服之律師致意，更換地點乙事，感謝林煊琪理事之努力。

二、監事會報告（陳監事琪苗報告）：
102年5月收支帳目均相符。

三、各委員會報告：

-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林煊琪理事報告）
 - 【5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 地檢署服務據點已順利完成搬遷。
- 實務研究委員會（王建強理事報告）
實務研究委員會將與會刊合作推出專欄「實務東西軍」，請各位不吝襄助賜稿。
- 學術進修委員會（李育禹理事報告）
6月29日與南臺科大、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合辦「南臺法學名家講座」、7月5日與成大合辦「著作權法制學術研討會」、7月6日全聯會邀請林秀雄教授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修正」為主題開進修課程、7月27日邀請蔡朝安律師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主題開進修課程。
- 秘書處（林仲豪秘書長報告）
 - 102年度5月份退會之會員：李承訓（月費已繳清）；涂逸奇（月費繳至101年12月）；葉繼學（月費繳至101年12月）等3人。
 - 截至5月底會員總數1120人。

柒、討論事項：

- 案由：102年5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謝言諄、陳冠州、李宣毅、蔡念辛、薛逢逸、張捷安、周中臣、胡高誠、魏雯祈、陳永祥、游琦俊、許銘春、吳啟玄、巫坤陽、黃聖珮等15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本會102年5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黃俊諺律師說明）本會5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審視核對均無誤，資料詳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本會第30屆各委員會聘任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各委員會推薦聘任委員名單詳附件三。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本會網站維護契約到期續約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與漣邑科技工作室簽訂之網站維護契約將於102年7月15日屆期，是否續約一年。（契約內容詳附件四）
決議：審議通過並授權秘書長執行簽約事宜。
(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本會第66屆律師節慶祝晚會籌備案，請討論。
說明：
 - 本年度律師節9月9日為星期一。全聯會與高雄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分別預定於9月7日（星期六）與9月6日（星期五）舉行。本會擬訂於9月6日（星期五）晚上。
 - 本會律師節慶祝晚會往例安排內容：頒贈第30屆顧問聘書、表揚資深道長、表揚會訊投稿最多者、會訊編審貢獻獎、球類比賽得獎者、表演節目等項。
 - 本會會員親自出席贈紀念品，可攜眷參加。
 決議：審議通過如下所示：
 - 時間訂為9月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起，地點為富霖華平宴會館場地。
 - 各獎項物品授權理事長參酌往例決定。
 - 授權秘書長籌組籌備小組研議安排活動內容等事宜。
 (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2013南臺法學名家講座」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與南臺科技大學共同舉辦2013南

臺法學名家講座，南臺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詳附件五)，請依本會101年度1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並撥款新臺幣5萬元。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學術進修委員會)

七、案由：就本會102年8月24日國內旅遊一案，擬將本次公會職員參加旅遊之報名順位及補助範圍修正比照等同會員，請討論。

說明：為慰勞公會職員平日工作及服務會員之辛勞，特對於本次公會職員參與國內旅遊之報名順位及補助範圍予以修正，詳如辦法。

決議：照辦法審議通過。

- 公會職員報名次序與會員同一順位。
- 比照會員之補助範圍，即公會職員本人及其親友一人均免費。

(提案人：文康福利委員會)

八、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臺南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提修正條文案草案詳如附件六。
- 經王正宏理事研析後，提出研究意見如附件七，並草擬本會修正建議如附件八。

辦法：請依附件八之意見審議通過，待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本修正草案開會研商時表示本會意見之用。

決議：審議通過，並將附件八之意見修正為「法院於每年度依公會函送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遴選執業一年以上且服務熱忱之優良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並通知公會，若有異動，於每年度另行通知遴選。」併陳，待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本修正草案開會研商時表示本會意見之用。

(提案人：秘書處)

捌、臨時動議：

案由：擬於102年9月13日至9月24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德國十日遊》國外長程旅遊一案，請討論。

說明：高雄律師公會擬於102年9月13日至9月24日期間舉辦《德國十日遊》，鑑於先前兩會合辦經驗，乃提議與高雄公會合辦此次國外長程旅遊。

附議並決議：相關細節留待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提案人：文康福利委員會)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102年06月20日晚間8時10分)。

- 

悼

 - 本會道長侯清治律師之妻林淑敏夫人，不幸於102年6月16日酉時辭世，享壽70歲，於102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6時假嘉義市喪宅設奠家祭，並於6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
 - 本會道長莊美貴律師之母莊董雪老夫人，不幸於102年6月21日下午六時五分辭世，享壽79歲，於1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假雲林縣喪宅設奠家祭，並於9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